

#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照相关规定对公司进行核查与监督，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9 年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9 年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会议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公司 2018 年年度经审计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9、《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 2019年6月25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关于核查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4、《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五) 2019年7月25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
- 2、《关于核查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六) 2019年8月26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七) 2019年9月20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议案》
- 2、《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 2019年10月28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九) 2019年12月12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区块链+智能酒厂”项目签订软件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 二、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意见，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各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9 年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本年度内没有发现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监督与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现违规行为。公司编制的各期财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所涉及事项均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未发现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部

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情形。

####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加强了管理创新及风险防范方面的制度建设。目前公司内控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 （八）对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及对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的考虑，公司决定以2019年末总股本26,326.9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2元现金（含税），共计派发526.5386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董事会制定的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 三、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负责，履行法定职权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以及公司财务、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监督，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马竹茂先生、王志华先生和朱文枫女士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认真履行监事职责，积极组织并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监事意见，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监事职责，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情形。

### 四、2020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经营，同时在后续工作中将积极适应公司发展要求，拓展工作思路，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及持续稳健发展。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